哈密永发聚能科技有限公司

荒煤气制氢联产LNG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哈密永发聚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

哈密永发聚能科技有限公司
荒煤气制氢联产 LNG 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哈密永发聚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1概述.....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2
2.1公开内容及日期.....2
2.2公开方式.....2
2.2.1网络.....2
2.2.2其他.....5
2.3公众意见情况.....5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5
3.1公示内容及时限.....5
3.2公示方式.....5
3.2.1网络.....5
3.2.2报纸.....7
3.2.3张贴.....10
3.3查阅情况.....12
3.4公众提出意见情况.....12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12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13
5.1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13
5.2公众意见采纳情况.....13
5.3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13
6其他.....13
7诚信承诺.....13

1 概述

2026年8月，哈密永发聚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新疆沃谱瑞节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哈密永发聚能科技有限公司荒煤气制氢联产LNG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在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依法依规开展了三次网络公示及报纸公示、张贴公示等公众参与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次网络公示（环评启动公示）

2026年9月15日，建设单位变更了备案证，在备案证变更后的同一时间，建设单位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https://www.eiacloud.com/gs/）对本项目重新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等。2026年11月6日，该项目召开了专家评审会议，专家提出本项目公示网站不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建设单位于2026年11月10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开展了补充公示，公示内容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等。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见图1。

（2）第二次网络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6年9月17日，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哈密永发聚能科技有限公司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第二次网络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2026年9月17日至2026年10月8日）。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况、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2026年11月6日，该项目召开了专家评审会议，专家提出本项目公示网站不满足《环境

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不满足公示平台要求，2026年11月11日建设单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开展了第二次网络补充公示。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见图2。

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同步开展了报纸公示和张贴公示：分别于2026年9月22日、2026年9月23日在《新疆法制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告；在伊吾工业园区管委会宣传栏和淖毛湖镇政府外宣传栏进行了张贴公示。报纸公示截图见图3、图4，张贴公示照片见图5。

本次公众参与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公示载体选择合理、公开时段满足要求，公示内容完整，公众参与程序合法合规。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相关信息。本项目于2026年8月确定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单位，2026年9月15日，建设单位变更了备案证，在备案证变更后的同一时间，建设单位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对本项目重新进行了第一次公示。2026年11月10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开展了补充公示。

首次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时间、内容及期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2026年9月15日，建设单位变更了备案证，在备案证变更后的同一时间，建设单位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对本项目重新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60915XWeYG）；2026年11月10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开展了补充公示，公示网址：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8371。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哈密永发聚能科技有限公司 荒煤气制氢联产LNG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第一次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一次] 哈密永发聚能科技有限公司 荒煤气制氢联产LNG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第一次公示

一只小福虾 发表于 2026-09-15 19:15

哈密永发聚能科技有限公司荒煤气制氢联产LNG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对哈密永发聚能科技有限公司荒煤气制氢联产LNG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信息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哈密永发聚能科技有限公司荒煤气制氢联产LNG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伊吾工业园区

项目概要：本项目备案建设规模为新建处理荒煤气35万Nm³/h（干基），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处理荒煤气17.5万Nm³/h（干基），二期处理荒煤气17.5万Nm³/h（干基）。根据建设单位安排，本次评价仅针对一期工程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二期工程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后续建设时另行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一期建设规模：处理荒煤气17.5万Nm³/h（干基），年产高纯氢3.44万t/a、LNG8.4万t/a，副产硫磺266.4t/a、工业级CO_2 59.5万t/a；主要建设内容：建设预处理、气柜、粗脱硫、荒煤气压缩、TSA净化、变换及精脱硫、MDEA脱碳、深冷分离、PSA提氢及压缩等工艺单元及LNG储罐、汽车装卸台等储运设施；同步建设综合办公楼、中心控制室、燃气锅炉及换热站、空压制氮站、除盐水站、循环水站、生产生活给水及消防给水泵站、火炬、污水处理场、全厂总变电站、联合变电所、联合机修间等公辅设施。

二、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哈密永发聚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丝绸大道牡丹花园6号楼2单元202室

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电话：13760399859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信息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信息

环评单位：新疆沃谱瑞节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星龙科技园B6#栋101

联系人：李工

电话：0991-3343111

电子邮箱：2274168966@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被征求意见的公众包括受建设项目影响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

公众意见表的提交：公众可以从本公示发布之日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即二次公示发布之前，通过第四项中链接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来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将意见表填写完毕后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将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电子邮件可发送至第二项中所示邮箱，信函可邮寄至（地址，公司，联系人及电话）。

请公众按照固定格式填写公众意见表内容，若必要信息不全，则该表格视为无效。

六、公示期限

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新哈密永发聚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5日



图 1 本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可通过建设单位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等方式进行。本项目首次公示采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络公示的方式，未采取报纸、张贴等其他公示方式，公开方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示期间，公示信息持续处于公开状态，建设单位公布了联系方式及公众意见反馈渠道。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书信等任何方式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征求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自公示之日起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2026 年 9 月 17 日，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哈密永发聚能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开展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2026 年 9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2026 年 11 月 11 日建设单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8379）开展了第二次网络补充公示。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内容完整、时限满足 10 个工作日要求，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哈密永发聚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https://www.eiacloud.com/gs/）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网络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向公众公开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调查表等相关信息。公告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60917xgKVJ。2026 年 11 月 11 日建设单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8379）开展了第二次网络补充公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为各类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平台，面向社会公众开放，公众易于获取和查阅相关信息，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



[新疆]《哈密永发聚能科技有限公司荒煤气制氢联产LNG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一只小福虾　发表于 2026-09-17 18:06　197　0　0　0

《哈密永发聚能科技有限公司荒煤气制氢联产LNG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我公司于2026年8月委托新疆沃谱瑞节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哈密永发聚能科技有限公司荒煤气制氢联产LNG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该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经编制完成，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的要求，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连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np_etNCG174LEYdIET-8hg 提取码: 5nex

我公司将于10个工作日内进行两次登报，公开项目信息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及途径：

建设单位办公场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丝绸大道牡丹花园6号楼2单元202室。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办公场所：新疆乌鲁木齐米东区量龙科技创业园产业园B6-101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为哈密市伊州区。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257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1）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哈密永发聚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电话:13760399859

一只小福虾 R5 1121/1500

55 主题　0 回复　2742 云贝

项目名称　哈密永发聚能科技有限公司荒煤气制氢联产LNG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位置　新疆-哈密-伊吾县

公示状态　公示中

公示有效期　2026.09.17 - 2026.10.08

周边公示 [5]　新疆-哈密-伊吾县　收起

[公示结束] 哈密永发聚能科技有限公司荒煤气制氢联产LNG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公示结束] 伊吾疆纳新材料有限公司 富油煤资源综合利用富热解示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拟报批...

[公示结束] 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丰业路至纬五路连接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拟报批公示

[公示结束] 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丰业路至纬五路连接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为哈密市伊州区。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257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1）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哈密永发聚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电话:13760399859

（2）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新疆沃谱瑞节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991-3343111 电子邮箱：2274168966@qq.com

哈密永发聚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7日

附件1： 第二次公示.pdf 67.8 KB，下载次数 2



图 2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哈密永发聚能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及 2026 年 10 月 8 日，在《新疆法制报》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

《新疆法制报》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政法委主管、新疆日报报业集团主办的省级法制类综合报纸，为全疆公开发行的主流媒体之一，报纸覆盖全疆

各地州市，在项目所在地哈密市设有发行网点，当地公众可通过报刊亭、邮局订阅、单位订阅等多种渠道获取纸质报纸。同时，该报纸已开通电子版及线上订阅服务，公众可通过网络平台随时查阅公示内容，进一步拓宽了信息公开渠道，满足“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的要求。

两次报纸公示时间分别为2026年9月22日和2026年9月23日，均处于2026年9月17日至2026年1月8日（共十个工作日）的征求意见稿公示期内，公示时段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征求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自公示之日起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报纸公示载体选择《新疆法制报》，其发行范围覆盖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获取，且公示时段满足十个工作日的要求，载体选择及公开时段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3及图4。



新疆法治报

法发布民刑交叉司法解释

北京9月21日电（记者 孙鹏程 冯家顺）最
院9月21日发布关于审理涉及刑事犯罪的
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进一步衔接协调民刑
的实体规则和诉讼程序，系统完善“民刑并
用规则，自9月22日起施行。
解释共24条，按照一般规定、程序规定、实体
则性规定的顺序排列，系统构建民、刑程序的
。例如明确民事案件与有关的刑事案件由
法院分别审理的，有关人民法院应当及时相
件受理情况、审理进展、裁判结果等信息。
解释还对适用“民刑并行”的情形作了集中、
定，并明确了民刑交叉案件中止审理的条件。

版）希望双方聚焦服务国家工作全局，持续加
务实合作，协同推进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运用，
业协作，优化投资布局，围绕现代农业、医疗健
更新、文旅服务等领域实施一批带动力强的重
，助力新疆构建特色优势现代化产业体系。深
中央企业援疆工作，提升产业和项目吸纳就业
带动南疆各族群众就近就业、稳定增收。
文清感谢新疆对中国融通集团发展的关心和支
示将进一步深化与新疆合作，提升援疆综合效
力推进农业生产加工和农产品销售，积极参与城
改造，深化科技领域合作，打造服务业融合发展
，拓展各族群众就业增收渠道，更好助力新疆经
高质量发展和民生改善。
丹·卡宾和自治区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见。

实 基础，给中美关系长期健康发展提供更
正 多正能量；
2023年在旧金山，习近平主席讲述
正 一个个中美友谊的故事，一句“人民友谊
代 之树已经长大，一定能经风历雨”引发全
国 场共鸣。
多年来，从访问美国塔科马市林肯

其他及分类公告
新疆法治报第7190期
2026年9月22日
公告查询电话：2847778

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

借款人、抵押人：王根伟（公民身份号码：412829197508181233）
抵押人：邹青环（公民身份号码：412829197507200826）

我行于2018年1月31日与借款人、抵押人王根伟、抵押人邹青环及保证人新疆翰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650201201800046 25号的《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贷款期限为2018年3月1日起至2043年2月28日止，贷款金额890000元。此《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证处于2018年3月20日出具了（2018）新乌法诺证经字第7337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现借款人、抵押人王根伟及抵押人邹青环未按合同约定按期归还我行贷款本金及利息，已构成违约。我行客户经理多次催收无效，现我行宣布借款人、抵押人王根伟及抵押人邹青环与我行签订的编号为650201201800046 25号《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提前到期，并提前收回该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息，本通知自邮寄或登报之日起生效，即视同我行已经履行通知义务。特此通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26年9月22日

哈密永发聚能科技有限公司荒煤气制氢联产LNG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哈密永发聚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新疆沃谱瑞节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哈密永发聚能科技有限公司荒煤气制氢联产LNG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完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请公众提出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np_etNCG174LEYdlET-8hg；提取码：5nex；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257。

哈密永发聚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2日

07 | 公告

2026/9/22 星期二 责任编辑 顾

（上接6版）

核实债务通知

借款人、抵押人：阿迪力·吾买尔江
身份号码：653223200108201417）
佐合热·托合提如则（公民身份
653223197909041420）

你们与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
限公司乌鲁木齐明德路支行于2
12月17日签订编号为2024二手
的《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并
证处公证赋予了强制执行效力，
编号：（2025）新乌法诺证经字
号。

据债权人称，截至2026年
日，你们已经连续4期/累计8期
贷款，其中贷款本金420483.66元
4588.02元，合计本息425071.68元

根据司发通（2000）107号《最
法院、司法部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
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
通知》第五条规定，本公证处特指派
员王嵬下发此通知，向你们核实前
款归还情况及欠款数额是否正确
有无异议。如有异议，请于本通知
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本处并附
书面证据。如超过5日未向本处
书面异议或虽提出书面异议却未
交相反证据，将被视为对前述债务
行情况及履行义务的认可，其法律
由你们承担。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
通宝大厦三楼
联系人：王嵬
电话：17799711758

乌鲁木齐市法诺
2026年9月

核实债务通知

图3 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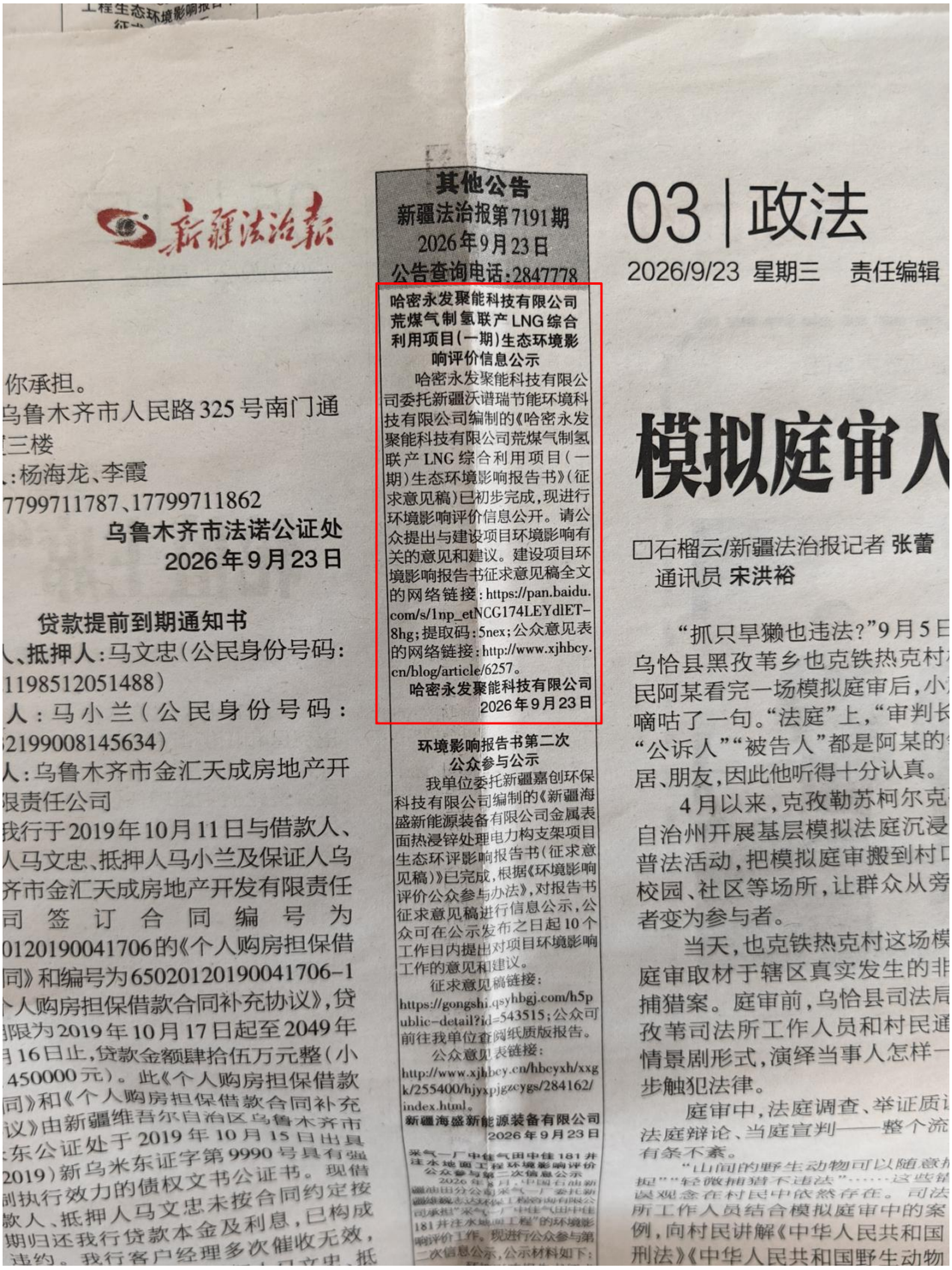

新疆法治报

你承担。
乌鲁木齐市人民路325号南门通
三楼
：杨海龙、李霞
7799711787、17799711862
乌鲁木齐市法诺公证处
2026年9月23日

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
人、抵押人：马文忠（公民身份号码：
1198512051488）
人：马小兰（公民身份号码：
2199008145634）
人：乌鲁木齐市金汇天成房地产开
限责任公司
我行于2019年10月11日与借款人、
人马文忠、抵押人马小兰及保证人乌
齐市金汇天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
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0120190041706的《个人购房担保借
同》和编号为650201201900417O6-1
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补充协议》，贷
限为2019年10月17日起至2049年
月16日止，贷款金额肆拾伍万元整（小
450000元）。此《个人购房担保借款
同》和《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补充
议》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东公证处于2019年10月15日出具
2019）新乌米东证字第9990号具有强
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现借
款人、抵押人马文忠未按合同约定按
期归还我行贷款本金及利息，已构成
违约。我行客户经理多次催收无效，抵

其他公告
新疆法治报第7191期
2026年9月23日
公告查询电话：2847778

哈密永发聚能科技有限公司荒煤气制氢联产LNG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哈密永发聚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新疆沃谱瑞节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哈密永发聚能科技有限公司荒煤气制氢联产LNG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完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请公众提出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np_etNCG174LEYdlET-8hg；提取码：5nex；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257。

哈密永发聚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

我单位委托新疆嘉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海盛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金属表面热浸锌处理电力构支架项目生态环评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信息公示，公众可在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项目环境影响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征求意见稿链接：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543515；公众可前往我单位查阅纸质版报告。

公众意见表链接：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新疆海盛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采气一厂中佳气田中佳181井注水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6年9月，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委托新疆嘉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采气一厂中佳气田中佳181井注水地面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03 | 政法
2026/9/23 星期三 责任编辑

模拟庭审人

□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张蕾
通讯员 宋洪裕

“抓只旱獭也违法？”9月5日
乌恰县黑孜苇乡也克铁热克村
民阿某看完一场模拟庭审后，小
嘀咕了一句。“法庭”上，“审判长
“公诉人”“被告人”都是阿某的
居、朋友，因此他听得十分认真。

4月以来，克孜勒苏柯尔克
自治州开展基层模拟法庭沉浸
普法活动，把模拟庭审搬到村
校园、社区等场所，让群众从旁
者变为参与者。

当天，也克铁热克村这场模
庭审取材于辖区真实发生的非
捕猎案。庭审前，乌恰县司法局
孜苇司法所工作人员和村民通
情景剧形式，演绎当事人怎样一
步触犯法律。

庭审中，法庭调查、举证质
法庭辩论、当庭宣判——整个流
有条不紊。

“山间的野生动物可以随意
捉”“轻微捕猎不违法”……这些
误观念在村民中依然存在。司法
所工作人员结合模拟庭审中的案
例，向村民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

图 4 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在第二次公示期间（2026 年 9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哈密永发聚能科技有限公司在伊吾工业园区管委会宣传栏和淖毛湖镇政府外宣传栏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内容与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内容一致，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

伊吾工业园区管委会为项目所在地园区管理机构，宣传栏位于管委会办公区域显著位置，是园区内企业及周边群众办理业务、获取信息的重要场所，人员往来频繁，公众易于接触和查阅。淖毛湖镇政府为项目属地乡镇管理机构，镇政府外宣传栏位于镇区主要出入口附近，是淖毛湖镇本地居民、务工人员获取政务信息的核心点位，来往群众较多，覆盖项目周边镇区受影响公众，公示点位选取合理。张贴公示自 2026 年 9 月 17 日起持续至公示期结束，张贴期间安排专人定期检查，确保公示材料完整、清晰，未出现脱落、损毁等情况。

综上，本项目张贴公示地点选择合理，处于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场所，公示内容完整、公示期限满足十个工作日要求，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张贴公示照片见图 5。





图 5 张贴公告照片

3.3 查阅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哈密永发聚能科技有限公司在哈密市办公楼设置了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提供纸质版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并安排专人负责接待和解答公众咨询。查阅场所开放时间与公示期一致，开放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10:00 至 13:30、下午 15:30 至 19:00。公示期间，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示等多种方式公开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并公布了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及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提交、网络提交、电话反馈及书信邮寄等任何方式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示

期间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不存在公众质疑性意见较多的情形，故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活动，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书信及现场等方式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示期间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公众意见，无需要分析的公众反馈内容。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示期间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公众意见，无需要采纳的公众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示期间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公众意见，无未采纳的公众意见。

6 其他

本项目在公众参与过程中，除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完成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示、查阅场所设置等规定动作外，建设单位还通过张贴公告等方式，向调查区域内群众科普宣传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知识，介绍本项目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增进周边群众对项目环保工作的了解和认识。

此外，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不存在公众质疑性意见较多的情形，故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活动，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

7 诚信承诺

本工程公众参与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要求，在《哈密永发聚能科技有限公司荒煤气制氢联产 LNG 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哈密永发聚能科技有限公司荒煤气制氢联产 LNG 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哈密永发聚能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哈密永发聚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9 日